



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穆棱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穆棱市数字加工中心农业共享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穆棱市数字加工中心农业共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3.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



二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注册于福建厦门的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注册于福建厦门的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